

2024年成华区“科技之春”科普活动月活动比选公告

(招标编号：CHKX-24003)

项目所在地区：四川省,成都市

一、招标条件

本2024年成华区“科技之春”科普活动月活动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5万元，招标人为成都市成华区科学技术协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2024年成华区“科技之春”科普活动月活动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4年成华区“科技之春”科普活动月活动；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4年成华区“科技之春”科普活动月活动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2）信誉要求：不存在参选须知第1.3.3项规定的限制参选情形；

（3）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类似业绩要求：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不少于1个活动开办、组织类业绩；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3月18日09时00分到2024年03月20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4.1 报名时间：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0日（北京时间9:00时至17:00时，节假日除外）。报名方式：网络方式，售价：300元/份。请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在上述有效时间内发送至比选人邮箱：2946742704@qq.com，未在上述有效时间内发送的资料，比选人将不予处理。比选人将对其提供的报名资料进行复核，同时将复核结果以电子邮件方式告知报名单位。4.2 比选人不提供邮购比选文件服务。4.3 报名时需提供下列证件扫描件：（1）经办人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注明报名的项目名称、经办人电子邮箱、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加盖单位章（鲜章）；（2）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章（鲜章）；（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章（鲜章）。



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2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成都市青羊区蜀金路一号金沙万瑞中心C座7楼701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22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蜀金路一号金沙万瑞中心C座7楼701

七、其他

1. 比选条件

本项目比选人为成都市成华区科学技术协会，已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诚邀有意向的潜在比选申请人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比选组织形式为委托比选。比选人选择的比选代理机构是成都建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比选范围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坚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努力营造全民参与、全民共享的科技创新氛围。依据《四川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相关规定，拟定于3月举办第二十八届“科技之春”科普活动月活动。以成华区“四大重点人群”为主要针对对象，号召市民自发参与科学知识普及活动，在寓教于乐的过程中，搭建全民科普的良好氛围，全面推进科普体验场景化、推进科普表达艺术化、推进科普服务精准化，活动方式不限，主要包括相关活动方案、活动实施、宣传服务等。

2.2 最高限价：5万元（大写：伍万元）

2.3 服务地点：成都市成华区。

2.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5 被确定为中选单位的比选申请人须与成都市成华区科学技术协会按照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签订合同。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成都市成华区科学技术协会

地 址：成都市成华区东秀一路151号

联 系 人：姜老师



